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1/8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就此议题通过的以往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1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2 号决议、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6 号决议和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4 号决议，

又回顾所有有关决议，其中特别谴责任何国家允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以推翻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标或以对抗民族解放运动为目标，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或利用雇佣军；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洲联盟及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

重申《联合国宪章》在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民族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诸原则方面所载录的宗旨和原则，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A/HRC/21/2)，第一章。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民族均有权自由决定自身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而且每个国家均有义务遵照《宪章》规定尊重这项权利，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感到震惊和关切的是，雇佣军活动对世界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对冲突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

深感关切的是，雇佣军的国际犯罪活动造成人员丧生，对财产造成巨大破坏，并对受影响国家的政策和经济产生不良影响，

感到极其震惊和关切的是，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冲突地区出现了雇佣军活动，对受影响国的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性与受尊重程度都带来了威胁，

回顾 2007 至 2011 年在所有五大区域举行了区域协商会议，与会方在会上指出，与雇佣军或雇佣军活动有关的一些新的挑战 and 趋势，以及在每个区域注册、开展活动或征募人员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作用，使人权的享有和行使日益受到阻碍；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举行上述协商会议提供支持，

确信无论以何种方式利用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无论采取何种形式以获得某种合法假象，它们都对和平、安全和民族自决构成威胁，并妨碍各民族享有人权，

1.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保护和训练雇佣军是令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并且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2.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尤其刺激了全球市场对雇佣军的需求；

3.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保持最高警惕，以应对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和本国控制下的其他领土及其国民不被用于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和转运雇佣军，籍以策划各种活动，阻碍自决权，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或者全部或部分破坏或损害遵照民族自决权行事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4. 请所有国家保持最高警惕，严防提供国际军事咨询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采取任何形式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并明文禁止此类公司介入武装冲突或采取行动破坏依宪法成立的政权的稳定；

5. 鼓励所有从私营公司引进军事援助、顾问和安保服务的国家创建登记和注册上述私营公司的国家监管机制，以确保引进上述私营公司提供的服务既不会阻碍输入国享有人权，也不会在该国侵犯人权；

6. 强调极为关切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尤其在武装冲突中运作时对享有人权的影响；注意到少有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因侵犯人权行为而受到追究；

7. 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成为《公约》缔约方；

8. 欢迎一些国家提供合作，接受了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到访，又有一些国家通过了国家立法，限制招募、集结、资助、培训和转运雇佣军；

9. 请各国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生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时，均调查雇佣军介入的可能性；

10. 谴责在世界各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冲突地区出现的雇佣军活动，及其对这些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性与受尊重程度和对这些国家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所带来的威胁；强调工作组必须探明雇佣军及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的根源、起因与政治动机；

11. 吁请国际社会和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配合和协助对被控从事雇佣军活动的被告提出的司法起诉，进行透明、公开和公正的审判；

12. 感谢工作组的工作和贡献、包括其研究活动；注意到工作组的最新报告；¹

13. 欢迎举办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以讨论拟订一项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的可能性；对各位专家、包括利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成员作为上述会议的专家顾问出席会议表示满意；并请工作组和其他各位专家继续出席会议；

14.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报告的说明；²

15. 建议所有成员国，包括面临上述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现象的契约国、运作国、东道国或本国国民被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雇佣的国家，参考利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工作，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献计献策；

16. 请利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参考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³中提出的关于雇佣军新法律定义的提案，继续推进各位前任任务负责人为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所做的工作；

¹ A/HRC/21/43。

² A/HRC/21/40。

³ E/CN.4/2004/15。

17. 再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公布雇佣军的活动以及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顾问和其他军事和安保相关服务的私营公司的活动对民族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并且在接到请求的情况下于必要时向受这些活动之害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8. 请工作组继续监测世界各地包括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雇佣军和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包括政府向参与雇佣军活动的个人提供保护的情况，并建立一个有关因从事雇佣军活动被定罪的个人人的数据库；

19. 又请工作组继续研究和找出雇佣军和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根源和起因、新出现的问题、表现和趋势，及其对人权、尤其是对民族自决权的影响；

20. 促请所有国家与工作组通力合作，协助工作组履行任务；

21.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协助和支持，包括推动工作组与负责打击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联合国系统其他各部门之间的合作，以满足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要；

22. 请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的其他有关各方协商，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工作组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

23. 决定第二十四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2年9月27日

第36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4票对12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墨西哥]